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信访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2项)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数量	备注
其他类 (2项)	1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和承办		
	2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信访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共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2ALXFJQT-01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和承办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一级和本级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交其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国家机关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经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将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二条：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第四十三条：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与信访案件当事人有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负责人和信访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信访案件有办理责任，但拒绝办理，拖延推诿，造成不良后果的；（二）对下一级单位请示处理的信访案件拖延不办，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将控告、检举信访件转给被控告、被检举人；不得将上级机关或者负责人对控告、检举信访件的批示和处理意见透露给当事人；（四）隐匿、销毁信访材料、证据的；（五）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信访人的；（六）利用职权和办理信访的权力索贿、受贿、贪赃枉法的。	阿里区信访局	来信来访接待科	0897-2829944	9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其他类	2ALXFJQT-02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一级和本级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交其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国家机关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经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将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二条：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接信访事项的；（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与信访案件当事人有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负责人和信访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信访案件有办理责任，但拒绝办理，拖延推诿，造成不良后果的；（二）对下一级单位请示处理的信访案件拖延不办，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将控告、检举信访件转给被控告、被检举人；不得将上级机关或者负责人对控告、检举信访件的批示和处理意见透露给当事人；（四）隐匿、销毁信访材料、证据的；（五）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信访人的；（六）利用职权和办理信访的权力索贿、受贿、贪赃枉法的。	阿里区信访局	来信来访接待科	0897-2829944	无明确规定	